



黔西南地区页岩气重点层系勘探 评价与工程实践（二次）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XHTC-FW-2025-0358-1
代理机构：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人：	贵州省油气勘查开发工程研究院
日期：	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	- 9 -
第四章	开标/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2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5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0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6 -
第八章	其他	- 73 -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黔西南地区页岩气重点层系勘探评价与工程实践（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于2025年7月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信息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XHTC-FW-2025-0358-1

项目名称：黔西南地区页岩气重点层系勘探评价与工程实践（二次）

交易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5JE

预算金额（元）：922,000.00

最高限价（元）：

标包 3：922,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 3

标项名称：标包 3：黔西南地区打屋坝组、龙吟组页岩气探井录井技术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22,000.00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包 3：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 3：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 3：/。

3. 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标项 3：

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具体要求：

- 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 开标/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二、 资格审查要求”表中的 1-1 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②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5 年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 ③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填写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作为证明材料；
- ④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不需缴纳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
- ⑤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填写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作为证明材料；

1.2 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评审当日资格审查环节。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资格审查人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3:/。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6 月 18 日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

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9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

标项3：否

2.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标项3：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其他事项：

3.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3.2 投标保证金：

标包 3：15,000.00 元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州省油气勘查开发工程研究院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 95 号盘江集团总部 A 栋写字楼主楼第 4 层和第 9 层

传 真：/

项目联系人：李老师

项目联系电话：133855008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惠源路龙湖揽境 10 栋 2 单元 1 楼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 单桢婷、黄颖、李娅婷、张玟璐

项目联系方式： 1518507799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单桢婷、黄颖、李娅婷、张玟璐

联系方式： 15185077998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7 日

监督部门： 贵州省财政厅

监督电话： 0851-86893267

详细地址： 贵州省政府 7 号楼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1.3	联合体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u>否</u>。 联合体成员数量： <u>1</u>。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符合一般资格要求，并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联合协议。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 </u>。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考察地点： <u> </u>。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召开地点： <u> </u>。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 </u>；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u> </u>；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 </u>；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 </u>；

		(6) 其他要求 (如有): 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标包3: 黔西南地区打屋坝组、龙吟组页岩气探井录井技术服务</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包3: 黔西南地区打屋坝组、龙吟组页岩气探井录井技术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包3: 黔西南地区打屋坝组、龙吟组页岩气探井录井技术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 具体情形: /				
12.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u>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u>。 (2)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单位名称: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开户账号: 0109001400000182-0002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银行转账 (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保证保险、银行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具体内容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执行, 如有冲突或疑问请联系交易中心工作人员: 0851-85972202、0851-85972802) (4) 保证金绑定: 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自行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登录系统内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绑定。未将投标保证金绑定到对应项目的, 将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 不能参加投标。 (5)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 <u>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u>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 具体情形:				

		(1) 投标人行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或试图影响招标结果的行为;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或答复质疑及澄清时提供虚假或伪造的证明材料及数据; (4) 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30-60分钟 (不低于30分钟, 具体解密时间根据磋商现场发出的指令为准)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u>评审因素的技术指标评审得分高低顺序</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 其他要求: _____。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投标人应提交书面询问函,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询问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和地址 (未按规定地址现场递交书面询问或质疑函的将不予接受) 联系部门: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185077998 通讯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惠源路龙湖揽境10栋2单元1楼

27	代理费	(1)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2) 收费标准: 根据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按中标/成交总金额作为基数进行计算后,按下浮 30%收取; (3) 缴纳时间: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服务费。 (4) 代理费收受人信息: 户名: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 账号: 9550889900005905223 开户行: 广发银行北京西客站支行 行号: 306100004597
18.1	是否见面开标	☐ 见面开标 ☒ 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不需要到现场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开标/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

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

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开标/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开标/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采购需求标准

- 5.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6.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

第四章 开标/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章 其他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由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交易系统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组成部分，投标人可根据实际端口上传对应文件资料。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开标/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作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的交易平台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第一章 投标邀请”明确的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四章《开标/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开标/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以发公告的形式采购的项目，以发布废标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相关函件请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其他方式递交的将不予答复，对于不予答复的函件，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四章 开标/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2025年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填写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提	格式见《投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作为证明材料；	标文件格式》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不需缴纳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填写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作为证明材料；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6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

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评审依据：采购需求偏离表，无偏离打勾即可，不要求逐项填写）；
7	拟分包情况说明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投标人无分包情况即可，不要求提供任何承诺或证明；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

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2 条

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三、评标标准

包3：黔西南地区打屋坝组、龙吟组页岩气探井录井技术服务

序号	评审因素及说明	分值
一、价格部分（10分）		
1.1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所有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有效投标报价必须不高于本采购项目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报价。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开标/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10分
二、商务部分（70分）		
2.1	企业业绩（满分15分）： 2020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承接过煤层气或页岩气录井项目：每提供1份有效项目业绩，得1分，最高得15分，一口井视可为一个业绩。 证明材料：提供项目合同或任务书或实施方案（关键页）或验收材料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法识别业绩材料是否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15分
2.2	项目负责人（1人，满分15分） 1. 具有录井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得5分。 2. 具有10年及以上录井工作经验，得5分。	15分

	3. 具有 10 个及以上煤层气或页岩气录井业绩，得 5 分。 证明材料：除提供人员身份证及投标人2025年任意1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外，还需根据评分要求提供以下材料： 针对评分1：提供职称证。 针对评分 2：提供履历表（或劳动合同），工作经验年限将根据参保月份的累计时长或劳动合同中的合同期限进行认定（可提供多份合同作为印证）。 针对评分 3：提供写有其姓名的项目合同或实施方案（关键页）或验收材料等能够体现其业绩经验的证明材料。 注：提供上述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3	地质工程师（1人，满分9分） 1. 具有录井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4 分。 2. 具有 5 年及以上录井工作经验，得 3 分 3. 具有 10 个及以上煤层气或页岩气录井业绩，得 2 分 证明材料：除提供人员身份证及投标人2025年任意1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外，还需根据评分要求提供以下材料： 针对评分1：提供职称证。 针对评分 2：提供履历表（或劳动合同），工作经验年限将根据参保月份的累计时长或劳动合同中的合同期限进行认定（可提供多份合同作为印证）。 针对评分 3：提供写有其姓名的项目合同或实施方案（关键页）或验收材料等能够体现其业绩经验的证明材料。 注：提供上述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9分
2.4	录井工程师（1人，满分9分） 1. 具有录井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4 分。 2. 具有 5 年及以上录井工作经验，得 3 分 3. 具有 10 个及以上煤层气或页岩气录井业绩，得 2 分 证明材料：除提供人员身份证及投标人2025年任意1个月为其缴纳	9分

	社保的证明外，还需根据评分要求提供以下材料： 针对评分1：提供职称证。 针对评分2：提供履历表（或劳动合同），工作经验年限将根据参保月份的累计时长或劳动合同中的合同期限进行认定（可提供多份合同作为印证）。 针对评分3：提供写有其姓名的项目合同或实施方案（关键页）或验收材料等能够体现其业绩经验的证明材料。 注：提供上述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5	主要技术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地质工程师、录井工程师，满分7分）： 投标人拥有较强的技术队伍，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成员具有录井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且满足以下条件：技术成员数量≥ 5人，得7分；3—4人，得3分；其余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人员①团队成员清单（至少应包含姓名、性别、职称等级及专业类型）、②身份证、③职称证书、④投标人2025年任意1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7分
2.6	综合实力（满分9分）： 投标人具有完成本项目的综合录井、元素录井、现场解吸等相关设备：每具备一种设备得3分，最高得9分。 证明材料：若设备为自有的，提供设备的购买合同或发票；若设备为租赁的，提供租赁协议及对应发票。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9分
2.7	服务承诺（满分6分）： 1. 团队成员人身安全承诺（满分2分）：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书面承诺：若中标，在项目实施前，为投入本项目中的所有成员购买人身安全意外保险，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团队的人身安全得到充分保障。提供承诺函，得2分。 2. 数据质量承诺（满分2分）：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书面承诺：提供的项目数据真实、完	6分

	整、准确，若提交的数据采购人发现存在异常或明显错误，并要求中标人复查的，由中标人开展数据核查等一切相关工作，由此产生的成本由投标人承担。提供承诺函，得 2 分。 3. 项目团队服务承诺（满分2分）：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书面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允许不随意更换项目团队成员，若项目团队成员技术水平达不到采购人要求时，承诺在 2 个工作日之内更换不低于原资历水平的人员。提供承诺函，得 2 分。	
三、技术部分（20 分）		
3.1	注：为提升评审效率与方案质量，本方案要求不超过70页，否则该项评分为0分。该要求旨在引导投标人聚焦核心需求，以精准匹配项目实际的内容展现技术实力，避免因冗余篇幅影响评审专家对方案价值的判断。 实施方案（满分15分）： 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实施方案（5 分）： 方案中至少应包含：①对项目及工区基本情况的了解、②技术措施及工作方法（包含重点难点分析及问题解决措施）。内容完整得 5 分，每缺少一项扣 2.5 分，扣完为止。 2. 评审小组根据方案内容进行评审（10 分）： 一档（10 分）：实施方案内容完整、结构清晰。针对项目及工区基本情况的了解深刻，针对项目的难点与风险认识深刻且具有关键的技术解决方案；整体方案具备高度可行性与可操作性，逻辑严密具有卓越的专业能力和技术水平； 二档（6 分）：实施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基本涵盖项目所需要素。针对项目及工区基本情况的了解到位，针对项目的难点与风险认识到位且有一定技术解决方案；整体方案具备较高的可行性与可操作性，逻辑严密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技术水平； 三档（3 分）：实施方案内容基本满足要求，但分析不够深入，对关键问题识别不充分。针对项目及工区基本情况的了解较普通，针对项目的难点与风险认识完善但技术措施较为常规，缺乏针	15分

	对性与创新性；整体方案部分内容表述不够严谨，逻辑性一般，整体方案可执行性尚可，仍有改进空间； 四档（1分）：实施方案内容不够完整，部分核心要素缺失；针对项目及工区基本情况的了解不充分，对项目理解和技术处理较为表面，未能有效回应项目需求；技术方案可行性存疑，逻辑混乱或表达不清，整体专业性不足； 五档（0分）：未提交工作方案或所提交内容与项目无关，完全不符合要求，不具备参考价值。	
3.2	注：为提升评审效率与方案质量，本方案要求不超过 30 页，否则该项评分为 0 分。该要求旨在引导投标人聚焦核心需求，以精准匹配项目实际的内容展现技术实力，避免因冗余篇幅影响评审专家对方案价值的判断。 工作保障措施（满分 5 分）： 投标人需依据项目工作内容，制定详细的项目工作保障措施，涵盖项目进度保障措施、安全保障措施及质量保障措施： 一档（5分）：工作保障措施全面。提供的安全管理方案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类风险制定具体的防范措施，明确安全责任人和安全检查周期。质量控制措施科学可行，关键环节有具体的质量检查和监督机制，能够有效确保项目实施质量。 二档（3分）：工作保障措施基本全面，进度计划有大致的时间安排，但不够细致，部分关键任务的时间节点不够明确。提供的安全管理方案对常见风险有提及，但防范措施不够具体。质量控制计划不够详细，部分关键环节的具体措施未说明。 三档（1分）：工作保障措施框架完整，但内容简陋。进度计划仅给出了项目的大致周期。提供的安全管理方案只是简单提及了安全的重要性，未制定具体的防范措施。关键环节的质量检查、进度跟踪和安全监督机制不明确。难以有效确保项目实施质量、进度和安全，存在较大的改进空间。 四档（0分）：未提供工作保障措施或提供的措施中未包含项目进度、安全管理和质量控制的核心内容，或存在严重错误，无法满	5分

	足项目的基本质量、进度和安全要求。	
四、政策性得分		
4.1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满分2分）：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评审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须提供投标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出具的品目清单所在页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附后。	2分
4.2	原产地少数民族投标主产品（满分3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进行确定。 ①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 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3分
备注： 1. 本项目限制投标人提供的方案页数，对评审专家而言，精简的方案便于快速把握技术要点与服务逻辑，减少因信息过载导致的评审误差，提升专业判断的准确性；对投标人而言，此举鼓励以实质性内容而非篇幅取胜，促使其将精力投入技术优化与需求适配，真正实现“以质取胜”的竞争导向。 2. 上述评分标准中，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截图或照片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公章即可。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一）项目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实施完毕并达到验收标准。
2. 服务地点：贵州省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

项目分三次付款，首期款：签订合同后，拨付中标金额的 70%；进度款：钻井完成开工验收，录井、测井完成实施方案评审，测试化验完成第一批样品送样后，拨付中标金额的 25%；尾款：钻井、录井、测井完成野外验收，测试化验提供年度工作报告，拨付中标金额的 5%。

（三）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以银行汇票、电汇凭据、银行进账单、履约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中标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若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则无权要求退回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履约保证金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分批退还。

（四）验收标准、规范

1. 验收主体：采购人；
2. 验收时间：项目整体服务结束后进行验收；
3. 验收方式及程序：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后，采购人组织相关专业人员进行验收；
4. 验收内容及标准：按采购文件规定、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条款进行验收。

（五）保密要求

1. 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及终止后，未经合同相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2. 一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合同相对方遭受损失或不利影响的，责任方应按本合同金额的 10%向合同相对方支付违约金。

3. 在整个实施过程中，各方应加强成果数据的保密。原则上中标人只能将所有成果（包括过程成果、衍生成果）提供给采购人；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擅自将任何成果以任何方式提交给第三方，尤其应该注意对涉密文件的保存。成果包括文档、图表、

数据库等，无论是纸质的还是电子的。成果数据的任何格式或者任何复制品均视同原始成果数据。编制单位对成果数据不拥有复制、传播、出版、翻译成外国语言等权利，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数据或者开发和生产产品，不得将数据或衍生成果在互联网上登载。编制单位若违反有关保密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4. 中标人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责任，委托工作完成后，中标人归还或及时销毁采购人提供的全部资料。

（六）违约责任

1. 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按相应损失赔偿。

2. 在签订采购合同之后，中标人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按相应损失赔偿。

3. 因中标人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中标人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4. 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 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中标人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个日历日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七）其他相关要求

1. 需要提前踏勘服务地点的，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2. 本项目工作结束后，全部成果归采购人所有。
3. 采购人与中标人依据安全有关规定另行签订安全责任协议。
4. 如成果数据与实际不符或出现丢漏等情况，中标人应及时整改。
5. 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需要组织专家评估、评审或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二、技术要求

（一）项目意义

近十年来，贵州页岩气勘探开发步伐加速推进，在黔北地区的龙马溪组页岩气已形成规模化开发，是省内研究程度最深、勘探开发进展最快的页岩气目的层系。然而，龙马溪组地层分布范围相对局限，主要分布于黔北的务川、正安、道真、桐梓、习水、赤水等地，加之油气矿业权覆盖率高，可利用空白区少，大规模开展油气勘探开发工作“捉襟见肘”，不足以支撑全省非常规油气产业的高质量发展。因此，勘探范围的局限已成为我省油气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最大制约因素，探索页岩气新领域、寻找现实的勘探接替区，已成为省内油气勘探开发的最迫切需要。

通过近些年来在黔西南、黔南地区的勘探实践，已有黔水地1井、黔紫页1井、代页1井、长页1井等多口探井在下石炭统打屋坝组页岩地层取得较好的页岩气显示，在旧司组、龙吟组、火烘组亦显示有页岩气勘探潜力，是有望接替黔北五峰-龙马溪组页岩气勘探最现实的目标。从找资源到找优质资源、从找有利区到找优质页岩层段的思路转变，以下石炭统打屋坝组为主要目的层系，兼顾区内二叠系、泥盆系潜在页岩层系，以全含油气系统成藏理论为指导，落实非常规天然气有利勘探目标，提交可供油气企业勘探的区块，拉动社会投资，促进非常规天然气勘探快速突破。

（二）目标任务

包3：黔西南地区打屋坝组、龙吟组页岩气探井录井技术服务

对2口页岩气探井分别开展录井技术服务，获取2口页岩气探井的地层、岩性、地球物理化学性质和含气性等相关参数，为目的层油气地质特征与开发价值评价做支撑。

（三）实施方案

包3：针对服务内容目标任务，自行拟定实施方案，方案中应重点阐明技术路线、工作方法、工作重点、经费概算、预期成果及保障措施，清楚表达相关依据、可行性及实施项目后所能取得的效益，经费预算合理，目标切实可行。

（四）实物工作量

包3：黔西南地区打屋坝组、龙吟组页岩气探井录井技术服务

1. 完成2口页岩气探井的综合录井。具体如下：①下石炭统打屋坝组页岩气探井（1口）的录井项目主要包括：钻井液录井、气测录井、工程录井、地层压力录井、岩

屑录井、岩心录井、浸水试验、现场解吸、碳酸盐含量分析、异常检测与预报等工作。

②下二叠统龙吟组页岩气探井（1口）的录井项目包括：钻井液录井、气测录井、工程录井、地层压力录井、岩心录井、浸水试验、现场解吸、碳酸盐含量分析、异常检测与预报等工作。2口探井均须提交完整的录井总结报告，完成相关的成果验收。具体工作详见下表1、表2：

表1 综合录井测量参数表

类别	项目	层位	测量要求
钻时	钻时	地表 - 井底	连续测量、每整米记录1点
钻井液录井	密度	地表 - 井底	进、出口连续测量
	温度	地表 - 井底	进、出口连续测量
	电导	地表 - 井底	进、出口连续测量
	池体积及差量	地表 - 井底	连续测量、任何时候不得关机
气测录井	全烃	地表 - 井底	连续测量、每整米记录1点
	烃组分	地表 - 井底	连续测量、每整米记录1点
	CO ₂	地表 - 井底	连续测量、遇异常每整米记录1点
	H ₂ S	地表 - 井底	连续监测、遇异常每整米记录1点
工程录井	立管压力	地表 - 井底	连续
	转盘转数	地表 - 井底	连续
	转盘扭矩	地表 - 井底	连续
	大钩负荷	地表 - 井底	连续
	排量	地表 - 井底	连续
	泵冲	地表 - 井底	连续
	套管压力	地表 - 井底	连续
	钻压	地表 - 井底	连续
	悬重	地表 - 井底	连续
地层压力录井	DC指数	地表 - 井底	1. 分析并运用参数变化情况及时发现地层压力异常井段； 2. 监测钻井液当量变化情况。
	Sigma指数	地表 - 井底	

表2 其他主要录井测量参数表

序号	项目内容		井段	工作要求
1	井 综合 录	岩屑录井	地表至井底	岩屑每2m一个样，取心段每1m一个样，全井及时建立1：500随钻录井剖面（取心井段建立1：100岩心录井剖面）
2		岩心录井	地表至井底	
3	现场解吸		以打屋坝组、龙吟组为主	气测异常层段按1件/1m密度采样，其余层段按1件/4m密度采样，两口井总数约60件。如遇到富有机质页岩厚度大于预测厚度，且含气性较好，可增加现场解吸数量。
4	浸水实验		以打屋坝组、龙吟组为主	对于气测异常段，岩心取出后按照不少于1次/2m进行浸水试验，两口井总数约100件，必要时加密，详细观察描述，作好记录，特殊现象要有照片、素描和视频。
5	碳酸盐岩含量分析		地表至井底	全井进行碳酸盐岩分析，对于碳酸盐岩地层单层厚度小于5m的每层分析1个，大于5m的每5m分析1个，需要层位判断时加密分析。

2. 页岩气探井的录井技术服务执行《NB/T14017-2016页岩气录井技术规范》《SY/T5788.3-2014油气井地质录井规范》《SY/T5788.2-2018油气探井气测录井规范》《SY/T5251-2016油气井录井项目及质量要求》《SY/T6294-2008录井分析样品现场采样规范》《NB/T10400-2020页岩气井岩心描述技术要求》《SY/T6940-2020页岩含气量测定方法》等相关标准。

3. 乙方围绕上述工作内容，根据甲方工作安排，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贵州省地质勘查项目管理要求，在项目周期内完成实施方案评审、野外验收、成果验收、实物资料汇交、项目审计并提交审计报告等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省地质勘查项目地质资料管理相关要求进行资料移交，岩心、岩屑按相关规范标准进行采集、包装、保管，并搬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提交录井现场原始资料、处理与解释全套数据、成果图件、成果报告等。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XXX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_____

甲方（委托方）：_____贵州省油气勘查开发工程研究院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

签 订 地 点：_____贵州省贵阳市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有 效 期 限：_____合同签订后至总项目结题验收通过_____

贵州省油气勘查开发工程研究院制订

XXXX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贵州省油气勘查开发工程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20000MB1722400L

住 所 地: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 95 号盘江集
团总部 A 栋写字楼主楼第 4 层和第 9 层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通 讯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 95 号盘江集
团总部 A 栋写字楼主楼第 4 层和第 9 层

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受托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贵州省省级地质勘查资金项目，编号：【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采购内容包号：_____的公开招标成交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_____的投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方式

1. 服务目标

2. 服务内容

3. 服务方式: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及进度安排

1. 合同履行期限: _____

2. 合同履行地点: _____

3. 合同进度安排: _____。

第三条 服务达到的要求及考核验收标准

1. 服务质量或成果要求:

2. 考核验收标准:

第四条 验收时间、地点和方式

1. 内审: 甲方收到乙方在各阶段服务完成后提出验收申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项目组内审, 由甲方负责组织专家内审, 原则上内审以现场会议方式在甲方指定地点进行; 乙方需在内审完成后 10 日内按内审意见完善相应资料、报告等, 并取得内审意见。

2. 评审\验收: 内审完成后, 由甲方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验收, 原则上评审\验收以现场会议方式在甲方指定地点进行; 乙方需在评审完成后 15 日内按评审意见完善相应资料、报告等, 并取得评审\验收意见。

3. 任一项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连续 2 次内审\评审\验收不合格的, 则视为乙方没有完成该项服务。甲方有权立即停止支付剩余服务费用, 并根据情况扣减该项服务的服务费用。

4. 合同服务项目的质保期为 1 年, 自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质保期间如发现服务质量有缺陷的, 乙方应负责无偿修正、返工及补充完善。

第五条 资料提供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服务目标、服务内容，根据甲方的项目工作进度安排，及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地质填图相关资料、钻井现场原始资料、处理与解释全套数据、中间及成果图件、野外验收报告、成果报告等，所提供的资料包含电子版及纸质版，且均为原件；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公章。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资料不能满足其完成服务事项的需求时，有权向乙方提出相关要求，甲方的要求合理的，乙方应当予以满足。

第六条 合同价款、结算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款：¥_____元（含税），大写：_____。费用由甲方承担，依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

(2) 合同价款已包含了乙方履行本合同所支出的所有成本（直接和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保险费用、设备及工具使用成本、人员劳务费用支出、人员设备动复员费、HSE 费用、燃料动力费用、审计费用以及应获得的利润和承担的风险等。除双方另有协议外，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不受通货膨胀、汇率波动及其他因素变化的影响。

2. 结算

(1)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正规发票。

(2) 合同外增加工作量或增加合同价款，必须经甲方审定并书面同意，凡未经甲方审定并书面同意所增加的工作量或合同价款，甲方有权不予结算付款。

3. 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首期款：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保证金和发票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_____%（¥_____元，大写：_____整）。

2) 进度款：乙方完成_____工作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_____%（¥_____元，大写：_____整）。

3) 尾款：待乙方完成_____，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并向甲方提交全部各类样品分析测试数据及资料、各类地质图件及综合地质研究报告后，甲方在

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____% (¥____元, 大写: _____)。

(2) 付款前,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贵州省油气勘查开发工程研究院

税号: 12520000MB1722400L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 95 号盘江集团总部 A 栋写字楼主楼第 4 层和第 9 层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及账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收取: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并生效后, 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先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____% ¥____元 (大写: _____整) 作为项目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退还:

待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和移交资料后, 甲方在 30 日内退还¥____元 (大写: _____整) 保证金, 余下的¥____元 (大写: _____整) 保证金, 在总项目资料汇交、结题验收完成后 30 日内退还。

3. 履约保证金甲方指定收款账户: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名称: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委托专家对项目工作方法、工作量、成果质量、经费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 当乙方项目组织及技术质量管理不规范、拖延工期、随意调整工作量等问题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2. 甲方发现该项目无进一步工作价值时，有权提前终止该合同，双方按乙方实际提供服务的工作情况，公平公正协商议定结算服务费用。

3. 任务工作成果全部属甲方所有，甲方享有任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论文、专利、研究报告、总结报告等）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发表权、修改权、复制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改编权、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等。

4. 按本合同规定及时给乙方拨付项目服务费用。

5. 及时回复乙方的书面请示和建议。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按本合同规定收取项目服务费用，并在甲方付款前，先行开具等额、合格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

2. 按时编制本项目任务实施方案设计并通过评审，严格按审查通过的方案开展工作，完成合同约定工作任务。

3. 积极配合和接受甲方人员和专家的监督检查。

4. 乙方应当按《贵州省地质勘查专项基金管理办法》（黔财资环〔2021〕91号）等相关规定对项目经费进行管理，建立专账，专款专用，并接受甲方、甲方主管部门或项目管理单位组织的经费专项审计。

5. 乙方应当做好项目资料的保密工作，涉及国家秘密和\或商业秘密的，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因乙方原因造成过失泄密事件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后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泄漏给第三方。

6.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项目工作月报（每月 22 日前），所提交的月报等其他资料须由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名。

7. 野外地质工作结束后，乙方应当会同甲方和专家对野外资料进行初步验收。未通过野外验收前，应当对工作进行补充完善，直至野外验收通过。

8. 乙方完成野外和室内技术工作，应当编制任务野外验收报告，提请甲方进行验收，验收不通过的，乙方应当进行补充完善，直至验收通过。

9. 乙方编制任务成果报告、任务（结题）报告并通过评审，配合甲方完成总项目的结题验收。

10. 按甲方要求向甲方移交项目原始地质资料和成果地质资料。

第十条 成果归属

1. 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交给或应提交给甲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以及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本协议涉及的项目成果内容提供给第三方使用或在学术期刊公开发表论文。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追究乙方侵权责任。

2. 为免生疑问，乙方同意，甲方有权自行或授权第三方在乙方已交付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之上进行不时修订、补充、升级和更新，乙方不认为该等行为侵犯了乙方的知识产权，也无权限制甲方使用和授权他人使用该等修订、补充、升级和更新所产生的技术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

3.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企业标识、图片、文字、技术资料等任何资料、文件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乙方仅能在履行本技术服务项目所必须的范围内使用。

4. 乙方享有委托项目成果的署名权，包括成果报告、论文及专利，以上成果经甲方书面许可后可以合理使用。

5. 受限于本条以上第 1 款和第 2 款规定的效力，如果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或归属于甲方的技术资料、知识产权和工作条件完成或实现了任何本条第 1 款所述技术服务工作成果以外的新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发明、新发现等），这些新技术成果及其知识产权的归属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己使用也不得再许可第三方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

(2) 归甲方所有，乙方【可以在双方协商确定向甲方支付的使用价格后有偿使用】，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再许可第三方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甲方向第三方转让技术成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的，不影响乙方的使用权。

(3) 归乙方所有，甲方【有权无偿】使用。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再许可第三方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乙方向第三方转让技术成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的，不影响甲方的使用权。

(4) 双方共有，任何一方都有权自己使用；但任何一方转让技术成果或许可第三方使用技术成果必须经过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转让或许可使用技术成果产生的收益都应按甲方占 \ %，乙方占 \ % 的比例进行分配。

6. 不论本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第十条持续有效。

第十一条 成果保密

1. 乙方同意，除非甲方明示授权或本条另有规定，其不得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以及完成服务后的 10 年内 进行下述活动：

- (1) 向第三方披露；
- (2) 为乙方的利益或其它方的利益使用；
- (3) 公开保密信息。

2. 前款所述保密信息是指甲方创造、所有、控制或占有的机密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乙方披露的有关业务、商业、技术信息和资料（图纸资料、人力资源信息、装置运行经验等），不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或是由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而产生的信息，无论该信息的载体如何。

3. 本保密和不使用义务不适用于下述信息：

- (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向有关政府部门公开的信息；
- (2) 在披露时已经处于公共领域的信息或披露后因为公布或其它原因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但是因为乙方违反本合同而进入公共领域的除外；
- (3) 乙方可以合理证明在披露时即已为乙方所占有的信息；
- (4) 乙方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而第三方有权向乙方披露。

4. 本条规定不限制乙方在为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所必须的范围内向其服务人员、雇员、代理、分包商和关联方披露保密信息，但乙方应当确保其在本合同项下任命的每名服务人员、雇员、代理和分包商了解并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上述必须的范围内向其服务人员、雇员、代理、分包商或关联方违反本条规定的保密规定的，由乙方为甲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安全生产

1. 乙方应当加强该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按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管理责任制，自行承担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生产责任。

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按国家或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向保险公司投保，若在工作过程中造成人员伤亡或其他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解决，因此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对外关系

由乙方负责处理项目本任务实施过程中的对外沟通协调，需请甲方协助的，双方友好协商后处理。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完成服务项目，应当承担合同价款 % 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独解除合同。此外，乙方还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

2 非因乙方原因甲方提前终止合同时，应当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的相应费用，剩余甲方已经先行支付的合同金额，乙方应当返还；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按照约定履行合同时，应当返还甲方先行支付的合同金额，乙方提交的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甲方不再退还乙方。

3.乙方不严格执行相关技术规范、不按审查通过的设计开展工作、不遵循地质工作程序等，造成项目质量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导致报告不能通过评审，乙方应当无条件进行返工，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乙方恶意编造虚假资料被查实的，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甲方不退还乙方提交的保证金，在甲方提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一次性返还甲方先行支付的全部合同金额，并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逾期退还的，应当每日按照应退还款项的【0.1】%承担资金占用费。

5.乙方无正当理由(未经甲方书面批准)拖延工期的，经甲方书面催促，仍不按期完成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小写： 元整；大写： 整）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直接从乙方提交的保证金内扣除。超期 2 个月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解除自甲方通知乙方即发生法律效力。甲方不退还乙方提交的保证金，在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一次性返还甲方先行支付的全部合同金额，逾期退还的，应当每日按照应退还款项的【0.1】%承担资金占用费。

6.因乙方原因逾期交付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合同结算总金额 0.1%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逾期 30 日仍未完成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自甲方通知乙方即发生法律效力，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缴纳的全部保证金，如扣除保证金后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7. 乙方未按约定标准完成服务项目的，乙方应负责按合同约定标准整改。如合同履行期已到期，甲方可视情况给予乙方一定期限作为补救期。在补救期内，乙方有义务继续履行合同直至工作成果符合约定标准。乙方如在约定的补救期到期后仍未能按标准完成服务，或甲方不同意给予乙方补救期的，甲方有权在补救期到期后或合同履行期到期后，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还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虽经乙方补救完成工作，但已构成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按要求支付逾期违约金。

8、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交通费、住宿费等。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应采用书面协议形式。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

（2）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

4. 如合同任何一方发生下述情况，在不影响合同约定的其他救济手段的前提下，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

（1）发生破产、清算。

（2）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60 日，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3）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

（4）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义务，且在违约后 10 日或双方约定的补救期限内对违约行为 仍未能完成补救。

（5）其他情形：写明情况

第十六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照其进行解释。

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提交贵阳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 在诉讼/仲裁/协调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继续履行，双方均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拒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第十七条 诚信及廉洁自律

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以及因此开展的相关交易活动过程中，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机关、国家工作人员财物贿赂和非财产性利益贿赂，或向国家工作人员介绍财物贿赂和非财产性利益贿赂；不得为下述目的向任何国家工作人员支付任何款项和报酬：（1）影响国家工作人员以职务身份作出的行为或决定；（2）诱使国家工作人员对政府机构开展的工作施加其影响；（3）诱使或奖励国家工作人员做出不当行为或发挥不当作用。

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以及因此开展的相关交易活动过程中，应确保其行为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商业惯例、行业准则及甲方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违规行事，包括但不限于：（1）直接或间接给予甲方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任何好处，包括但不限于给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礼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回扣；资助出国、房屋装修；免费提供通讯和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报销或承担旅游、宴请、娱乐健身等费用；给予就业机会等非财产性利益；（2）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验收、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以及因此开展的相关交易活动过程中，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直接或间接向乙方主动索取或接受任何好处，包括但不限于：（1）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回扣，接受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收受交通和通讯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2）接受乙方提供的房屋装修或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3）参加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职的宴请、高消费娱乐、婚丧嫁娶等活动；（4）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其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5）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同工

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及材料采购、提供服务 和劳务等经济活动；（6）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购买工程项目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如乙方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规行为，应主动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

1.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现本合同的部分条款无效或不适用，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或条款的效力。

2. 合同未尽事项，由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3. 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履行合同所需要的通知、报告及其全部通讯信件，均以书面形式有效送达到双方指定的地址。

4. 变更住所地（居住地）、代表人（联系人）、电话等的联络方式的，变更方在变更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本合同载明的继续有效。微信和短信内容也作为双方来往文件。通知、诉讼文书等文件以邮寄方式发送的，将文件按有效联络方式交给经营特快专递的单位邮寄后，邮件被签收或拒收均视为已经送达。

5. 下列文件应被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应作为是可以相互解释和相互补充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补充协议条款（如有）；

（2）合同正文条款；

（3）中标通知书；

（4）保密协议；

（5）招投标（谈判）文件、答疑（澄清）纪要、招投标（谈判）过程中发的各项文件；

（6）图纸及设计文件；

（7）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

（8）合同终止前协商、变更等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议纪要；

（9）经批准的其他技术文件

（以下无正文，系签字页）

甲方：贵州省油气勘查开发工程研究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95号盘江集团总部A栋写字楼主楼第4层和第9层

电话/传真：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电话/传真：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附件：

贵州省油气勘查开发工程研究院

委托业务合作廉洁自律协议

甲方：贵州省油气勘查开发工程研究院

乙方：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甲乙双方就_____开展合作，为保证甲乙双方在业务合作中做到诚信、廉洁，维护各方及双方共同的合法权益，保证甲乙双方合作关系健康有序发展，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双方在合作过程中，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开展业务合作。

2.甲方人员不得在乙方领取与合作业务有关的咨询、劳务、评审等费用；不得让乙方报销应由其本人支付的费用。

3.乙方人员不得向甲方人员赠送礼品、现金、物品、有价证券等；不得邀请甲方人员参加娱乐、宴请、健身或旅游等活动；不得为甲方人员住房修缮、婚丧嫁娶、出国等提供资助；不得接受甲方人员介绍亲友从事与双方合作有关的业务活动，或为甲方人员亲属安排工作。

4.业务合作协议签订后，乙方不得在违反规定或未得到甲方明确许可的情况下将业务工作进行转包、分包。

5.双方不得做违反商业道德、扰乱正常竞争秩序、有损双方形象的事情，不能泄露双方机密。

6.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如发现对方人员有受贿或索贿行为以及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等情况时，有义务向对方纪检监察或相关部门举报。

7.甲方人员若违反廉洁协议，对乙方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8.乙方人员若违反廉洁协议，甲方将视情节轻重，停止该业务的合作，且三年内不再开展新的业务合作。情节严重者，将追究法律责任。

9.本协议是委托业务主合同不可缺少之附件，盖章需与主合同章一致，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作项目完成之日终止。

甲方举报渠道：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盘江集团3号楼主楼4层

电话：

邮箱：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举报渠道：

电话：

邮箱：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模板供参考，采购人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和项目特点，增减或修改合同要素，拟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具体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
2. 对于文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填写项目编号的地方，填写“第一章 采购邀请”中明确的项目编号或项目序列号均可。
4. 投标文件要求盖章处，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公章均可。交易系统要求签章的，投标人必须按要求进行签章，否则后果自负。
5.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重要提醒

1. 供应商需要招标文件 word 版本的，请在供应商的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下载回执”发送至我公司邮箱：guiyang@xhtc.com.cn，并电话告知代理机构查收邮件。联系电话：18143556677。
2. 供应商对交易系统操作不熟练的，可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云（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下载供应商用户操作手册，按手册进行操作。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响应）文件

项 目 名 称 :	黔西南地区页岩气重点层系勘探评价与 工程实践		
项 目 编 号 :	XHTC-FW-2025-0358		
标 包 号 :			
投 标 人 名 称 :			
详 细 地 址 :			
联 系 人 :			
电 话 :			
通 讯 邮 箱 号 :			
日 期 :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2025年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1-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不需缴纳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

致：贵州省油气勘查开发工程研究院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 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日期: 年 月 日

- 62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资格文件中提供。

（2）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3）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 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注：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的可以不填写该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贵州省油气勘查开发工程研究院的黔西南地区页岩气重点层系勘探评价与工程实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各包名称，如：标包1：黔西南地区打屋坝组、龙吟组页岩气探井钻完井技术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黔西南地区页岩气重点层系勘探评价与工程实践（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

日期： [] 年 [] 月 [] 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版。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贵州省油气勘查开发工程研究院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XHTC-FW-2025-0358

项目名称：黔西南地区页岩气重点层系勘探评价与工程实践

标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XHTC-FW-2025-0358

项目名称：黔西南地区页岩气重点层系勘探评价与工程实践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投标人可按各包“实物工作量”的内容进行分项报价。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XHTC-FW-2025-0358

项目名称：黔西南地区页岩气重点层系勘探评价与工程实践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商务和技术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商务和技术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若无偏离勾选“☒无偏离”即可，不要求逐项填写。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可按照评分标准的顺序对应提供除报价以外的商务评分材料和技术评分材料。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第八章 其他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